信商字〔2023〕111号 签发人：刘 伟

办理结果：A

关于对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70号

建议的答复

黄晓蕊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进一步落实改进信阳消费券的建议”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2022年6月至今，信阳市已累计发放4批消费券，围绕消费券发放，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。

一、优化消费券发放方式，发挥带动效应

市商务局高度重视消费券发券方式选择，充分考虑发券的安全、有序、便捷、便民等因素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选择与国有银行合作，在线上平台发放，2022年以来，分别通过工行微信小程序、建行生活、农行手机银行共发放消费券4次，累计发放消费券4800万元，得到了市场、企业以及消费者的积极参与和广泛认可。在刚刚结束的2023年第2批消费券发放活动中，汽车消费券累计发放500万元，核销436.7万元，核销率87%；商超、家电、餐饮类消费券发放500万元，核销450.02万元，核销率90%，累计拉动消费2.7亿元，核销率再创新高。

下一步我们将考虑同支付宝、微信、银联、美团等大型知名平台合作，更好地满足不同消费者和企业的需求。

1. 丰富消费券发放对象，满足不同需求

今年以来，市商务局不断优化消费券的发放范围及发放途径。2023年1月，为关心关爱困难群众，市商务局联合市财政局、民政局及时开展了2023年“爱心消费券”发放活动，面向低保户、五保户发放资金1.37亿元。爱心消费券以纸质券为主，发放到困难人员家庭，对于行动不便的人员，采取购买实物集中配送的方式，受到广大群众的好评；2023年5月，市商务局组织开展“5月青春烧烤季·乐享美好羊山里”消费券发放活动，面向青年消费者每周五周六发放餐饮专项消费券，贯穿整个5月，取得了良好效果。

下一步我们将在前期消费券发放的基础上，进一步丰富消费券的发放途径，针对不同对象发放专项消费券，刺激消费，拉动消费回升。

1. 调整消费券使用期限，提高使用效率

在消费券的使用范围上，我们充分考虑到商超、家电、餐饮等事关民生的重点领域，并对汽车进行专项补贴，已基本涵盖大部分领域。经过对消费券的发放分析，消费券使用期限不宜过长，多频次、短时间发放更能有效提升消费券核销率，今年5月1日发放的“茶香信阳 惠购申城”消费券，频次由原来的3轮5天调整为5轮3天，核销率达到了90%，取得了良好效果。

四、严格消费券商家甄选，保障规范运行

发放消费券既要充分发挥消费券刺激消费的作用，也不给不法商家和消费者可乘之机，对于参与消费券发放的商家我们既考虑对全市拉动消费的贡献度，又要确保商家诚信经营，参照其他省市情况，我们选择我市限上企业作为消费券的参与商家。限上企业具有一定规模，经营较为规范，按时报送信息，能够维护广大消费者利益。同时，我们持续加大监管力度，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违规和非法牟利行为，及时应给予不同程度的惩治措施，确保发放消费券真正起到保障民生和稳定经济的作用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进一步创新发放方式、拓展使用场景、灵活设定力度，并形成一套高效成熟的发放标准，发挥消费券惠民生、促消费的重要作用，持续服务壮大市场主体，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赋能。

衷心感谢您对促消费工作的关心支持，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

工作给予监督和指导。

主办单位市商务局 联系人：曾勇 电话：0376-6806068

2023年6月28日

信阳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8日印发